

环境正义与环境安全

——二论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

蔡守秋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环境正义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合乎自然,即合乎自然生态规律、社会经济规律和环境规律。环境正义既是将环境资源法学与整个法学联系起来的基本理念,也是将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环境秩序、环境民主、环境效率和可持续发展等各种环境资源法学理念有机联系起来的基本理念。从环境正义理念可以推导出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环境秩序、环境民主、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环境资源法学理念。其中,维护生态安全、环境安全是对环境正义和环境秩序的起码要求。在影响我国安全的诸多因素中,环境安全是一个重要因素,它是其他一切安全的基础条件。环境安全是可持续发展观的一个重要观点。生态安全作为一项基本理念,贯穿在环境资源法整个体系之中,其中一个重要体现是有关环境安全或生态安全的专门法律。

关键词 环境资源法学 法学基本理念 环境正义 环境安全 生态安全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5)02-0001-05

本文探讨环境正义和环境安全这两个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重点研究环境正义与其他环境资源法学理念的关系以及环境安全的含义和重要意义。

一、环境正义

法学是正义之学,维护和追求正义是法学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取向。正如正义是法学的基本理念一样,维护和追求环境正义(environmental justice)也是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念。

法与正义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正义是法学中的基本原则,也是法律永远追求的目标和秩序,有些学者把正义称之为法的标志、本质或灵魂。“正义是人类灵魂中最淳朴之物,社会中最根本之物,观念中最神圣之物,民众中最热烈要求之物。它是宗教的实质,同时又是理性的形式,是信仰的神秘客体,又是知识的始端、中间和末端。人类不可能想像得到比正义更普遍、更强大和更完善的东西。”^[1]按照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8~前348年)的说法:“自然的人各做各的事时,城邦被认为是正义的。”^[2]真实的正义……是关于内在的,即关于真正本身、真正本身的事情^[2]。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年)认为正义原则是自然生成、普遍存在和天经地义的,也就是自然正义,正义所体现的法也就是自然

法。他强调最高的权威是正义,正义即合乎自然,认为“出于自然的东西(指公正)是不能变动的,对一切都有同等效力,正如火焰一样,不论在波斯还是在希腊都同样燃烧”^[3]。斯多噶学派的许多学者把“法”(jus law)与“正义”(Justus)相提并论,他们认为:“法律最初是从自然产生的”^[4];“法是一种自然的权力,是理智的人的精神和理性,是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5]。斯多噶学派哲学的核心是“自然”,所谓自然是指遍及整个宇宙的原则,自然法即自然理性;自然规律是普遍的、通行的正义的体现。芝诺(Zeno,公元前350~前260)认为,自然法就是理性法(law of reason),正是人们天然的、自然的联系,也就是人们的这种联系和关系与宇宙公共法(自然法)的适合,才是正义在人们相互交往存在的基础和原因。^[6]D·乌尔比安(约170~228年)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取得他的权利的一个固定的而永恒的力量。法律的箴言是这样:过诚实的生活,不伤害任何人,给予每个人他自己应有的东西。法学是有关人的和神的事物的学问,是有关正义和非正义的学问。”^[7]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根据斯多葛学派的观点,也倾向于把理性等同于自然,认为“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它适用于所有的人——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并且是不变

而永恒的”；自然法体现了自然理性，是衡量是非正义的标准，而正义是自然和人性所固有的。^[7]这种关于正义的基本的或终极的原则根源于宇宙秩序本身的观念，被视为是所有的制定法或实在法的基础。

正义最初来源于自然（后来正义渐渐被某些人剥离了自然，仿佛变成了与自然无关的纯粹理念），正义就是自然的意思，自然法学派的正义观为当代环境正义或绿色正义的兴起提供了条件和理论源泉。《我们共同的未来》认为：“环境是一个社会正义问题”。^[8]

环境正义的概念首先产生于美国。由环境正义这一基本理念推动的“环境正义运动”，一直是推动美国环境保护运动和环境资源法向纵深发展的动力。在20世纪50、60、70年代相继爆发的现代民权运动和现代环保运动的带动下，美国爆发了一场以有色人种为主角的新运动——环境正义运动。1982年，北卡罗来纳州华伦县的居民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在阿夫顿社区附近建造的多氯联苯废物填埋场，500多名黑人示威者遭到逮捕，由此拉开了环境正义运动的序幕。1987年，一本介绍华伦县居民示威活动的名为《必由之路：为环境正义而战》的一书出版，该书首次使用了“环境正义”一词，并很快得到广泛的采用。1990年，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伯拉特（Robert Bullard）发表了《美国南部的倾废：种族、阶级和环境》（Dumping in Dixie：Race，Class & Environment）这一环境正义名著，同年，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学生首次就环境正义问题举行了研讨会。1991年10月，在联合基督教会种族正义委员会的资助下，首届美国有色人种环境保护领导人峰会在华盛顿召开，通过了一个名为《环境正义原则》的声明，宣布了实现环境正义应遵循的17项原则。接着成立了“最南部环境正义中心”、“环境正义资源中心”等组织。1992年国家环保局设立了一个环境正义办公室，1994年又设立了一个环境正义华盛顿办公室，同年，根据克林顿总统的第12898号行政命令，建立了一个由国家环保局牵头的跨部门的“环境正义工作组”。阿肯色州于1993年4月20日颁布了《在强影响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选址中实现环境公平法》（Arkansas State Law on Environmental Equity in Siting High Impact Soli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一家名为“备选政策中心”的非赢利性组织于1994年12月发表了《环境正义模范法典》（Model Environmental Justice Act）。

《环境正义原则》（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的主要内容是：①环境正义保证地球母亲的神圣、生态系统的统一、所有物种的相互依赖性和免受生态破坏的权利。②环境正义要求公共政策必须以

正义为基础，尊重所有人民，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偏见。③环境正义要求保护人民，使之免遭核试验、有毒或危险废物及毒药的危害，不使核试验威胁其享受清洁空气、土地、水和食物的基本权利。④环境正义确保全体人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自决的基本权利。⑤环境正义要求停止生产各种有毒物品、危险废物和放射性物质，所有过去和当前的生产者，必须对人民极其负责，在生产现场消除毒性、抑制危害。⑥环境正义要求全体人民享有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各个级别的决策的权利，这些决策包括需求评估的规划。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的定义，环境正义是指在环境资源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遵守和执行等方面，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收入、原始国籍和教育程度，应得到公平对待并卓有成效地参与。美国学者罗伯特·布勒德将环境正义分为三种：程序正义、地理正义和社会正义。随着环境正义运动的深入发展和环境正义理念的推广，环境正义的内容越来越丰富、意义越来越深远。

笔者认为，第一，环境正义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合乎自然，即合乎自然生态规律、社会经济规律和环境规律（即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规律）。合乎自然不是指维持原状，自然、社会和环境本身也是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第二，环境正义既是将环境资源法学与整个法学联系起来的基本理念，也是将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环境秩序、环境民主、环境效率和可持续发展等各种环境资源法学理念有机联系起来的基本理念。从环境正义理念可以推导出环境安全、环境公平、环境秩序、环境民主、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环境资源法学理念。其中，维护生态安全、环境安全是对环境正义和环境秩序的起码要求，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追求环境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环境正义的基本途径，环境正义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维护和实现环境公平，包括代内公平、代际公平、区际公平和种际公平；维护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环境秩序，是最能体现环境正义的特色观念、核心观念，环境正义表示环境资源法应该维护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人与人和谐共处的环境秩序。

二、环境安全

墨西哥法律哲学家路易斯·雷加森斯·西克斯（Luis Recasens Siches，生于1903年）认为，法律的首要目的是实现集体生活中的安全，虽然法律的最高目标和终极目的乃是实现正义，但安全是法律的首要目标和法律存在的主要原因。^[9]E·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一书中认为：“如果法律秩序不表现为一种安全的秩序，那么它根本就

不能算是法律,而一个非正义的法律却仍然是一种法律。^{〔9〕}安全是一种实质性价值;安全同法律规范的内容紧密相关,它们所关注的乃是如何保护人们免受侵略、抢劫和掠夺等行为的侵害,再从较为缓和的角度来看,它们还可能关注如何缓解伴随人的生活而存在的某些困苦、盛衰和偶然事件的影响^{〔9〕}。“秩序的核心是安全^{〔10〕},而“安全”则是“秩序”所包含的实质性价值^{〔11〕}。普芬多夫认为“国家的使命是保护人类的秩序和安全。”^{〔1〕}边沁也提出“政府及其立法应达到以下四个目标,即公民的生存、富裕、平等和安全。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包括保护公民的人身、荣誉、地位、财产及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期望的安全。”^{〔2〕}

良好的环境秩序首先应该保障人和环境的安全,也就是说保障人与环境的安全是最起码的环境秩序,是人与人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的起码要求和最低标准,也是环境正义的基本要求。1987年,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她任主席的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将之定义成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8〕}和平和安全问题的某些方面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是直接有关的,实际上,它们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需要”和“限制”这两个重要的概念。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而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正是人们的一种基本需要,同时也是对重大环境问题的强制性限制。维护环境安全或生态安全是环境保护法和生态安全法的基本理念和灵魂,是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安全法的指导思想,是构建生态安全法律体系和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出发点。美国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威廉·弗崔尔(J. William Futrell)^③、C·康贝尔——摩翰教授等人发表的《可持续的环境资源法》指出:“现代环境资源法的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能力、效率、国家安全、保存或重建美学、持续发展能力、世代间的公平、社会稳定、生态中心和追求科学知识与技术。”^{〔12〕}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赖利宣称:“不管下什么定义,生态完整都是国家安全的核心。”^{〔4〕}《俄罗斯联邦宪法》已经将保障生态安全规定为俄罗斯及其各主体共同管辖的事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

和国自然保护区法》已经将保障生态安全作为保证人和公民的生态权利得以实现的保障措施。明确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基本理念,对于加强生态安全 and 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从字面上理解,环境安全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环境处于一种不受污染和破坏的状态,即安全状态,也就是说环境安全是指人类生存环境的安全,是环境(包括自然资源、不包括人在内的生态系统等环境要素)自身的安全,它不包括人类自身的安全,可以将这种环境安全概念称为狭义的环境安全。广义的环境安全,是指人类环境的生存和完整性处于一种不受污染和破坏的威胁并且不威胁人类生存发展的安全状态,这种安全状态既反映环境安全也反映人类安全,或者说环境安全是指人类及其环境的生存和完整都处于一种不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危害的安全状态,它也表示自然生态环境和人类生态意义上的生存和发展的安全程度和风险大小。这种广义上的环境安全与生态安全具有基本相同的含义。

目前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资源法所讲的环境安全是一种广义上的环境安全,它包括生活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自然资源安全、能源安全、生物安全、食物安全、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国际环境安全、国防环境安全等内容。环境安全与国防安全、经济安全一样,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环境安全问题是我国环境问题的核心和最高形式。我国的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大,生态环境相对脆弱,国民经济增长的一半被自然灾害所抵消,且生态恶化趋势严峻,极大地制约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如果环境安全问题不解决,社会安定就没有基本的保证,可持续发展更无从谈起。

环境安全是可持续发展观的一个重要观点。可持续发展要求满足全体人民的基本需要,而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正是人们的一种基本需要,同时也是对重大环境问题的强制性限制。经济危机是短暂的,而生态危机则是长期的。一旦形成大范围不可逆转的破坏,民族生存就会受到根本威胁。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一些国家已经将环境安全纳入本国的包括外交政策在内的国家安全政策范畴。由于环境安全问题具有不同于传统安全问题的许多新特点,由此推动了环境外交政策和防备环境安全政策的发展。对“环境不安全因素”没有武力的解决办法,要解决环境安全问题必须依靠和发展环境外

①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普芬多夫·S.vor(1632年~1694年)德国自然法学家。

②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边沁·J(1748年~1832年)英国法学家、哲学家。

③他曾担任美国司法部环境资源署总诉讼处主任处长(Section Chief of the General Litigation S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曾任美国阿拉巴马大学和佐治亚大学法学教授。

④《环球生态·现实与前景》,现代国际关系译丛·1[M],北京:时事出版社,1990.1.参看汪劲,《环境资源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93.

交与国际环境合作,环境外交和国际环境资源法将为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和环境优先而做出贡献。为了加强对国际环境安全的管理,根据“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国际发展委员会”和“裁军与安全委员会”等联合国委员会在1989年召开的会议的决议,在1991年制定了《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共同责任:关于全球安全和管理 的斯德哥尔摩动议》的文件。根据该文件,经联合国秘书长批准于1992年成立了“全球治理委员会”。2002年8月20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全球法官会议上通过的《全球法官会议关于法律的作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申明:“我们确信,司法机关——在增进公众对于健康和安全的关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生态安全作为一项基本理念,贯穿在环境资源法整个体系之中,其中一个重要体现是有关环境安全或生态安全的专门法律。例如,美国制定了《联邦煤矿安全健康法》(1969年)、《职业安全卫生法》(1970年)、《饮用水安全法》(1974年)等环境安全法律。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专门的社会政治性安全法规和生产技术性安全法规,其中已经包含生态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内容。概括起来,重要的生态安全法律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生物安全法律,包括防治因生物技术、转基因生物产品、基因武器、外来物种入侵等人为因素所引起的生物多样性锐减和物种灭绝等生物安全问题的法律;有关防治自然灾害安全问题的法律;有关自然资源(能源)安全的法律,包括土地安全、水资源安全、森林安全、草原安全、海洋安全、矿产资源安全等法律;有关生态环境安全的法律,包括防治因排放各种生产和生活废弃物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的法律;防治因放射性污染和核污染所引起的安全问题的法律;防治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等所引起的安全问题的法律;防治食品安全问题的法律;防治劳动环境安全问题、生产安全问题、技术安全问题、卫生安全问题的法律;有关追究生态安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法律;有关生态安全事故和纠纷处理的法律;有关生态安全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的法律;有关生态安全管理制度的法律;有关生态安全规划、标准、监测、监视的法律,等等。

为了加强对生态安全问题的国际法律调控,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一些生态安全条约。例如,《关于职业安全、职业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1981年)、《石棉安全使用公约》(1986年)、《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99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生物技术安全考虑》(1992年)等。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指出:“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是互相储存和不可分割

的”。这次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已经将环境保护与“一个更安全、更繁荣的未来”、“一个‘安全的’多边贸易制度和‘人类对安全稳定的自然环境的需求’”等环境安全问题联系起来。这次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13]是有关生物安全的一个最重要的全球性公约,该公约规定的内容大都与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该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0年)是一个关系生物安全的专门性国际协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生物技术生物安全的国际技术准则》于1995年12月11~14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政府指定专家全球协商会议上通过,是一个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政策文件。《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1976年)、《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年)、《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1986年)、《核安全条约》(1994年)等国际公约也对环境安全作了明确规定。

在影响我国安全的诸多因素中,生态安全或环境安全是一个重要因素,生态安全是其他一切安全的基础条件。生态安全对中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资源安全的形势相当严峻。到1999年,中国内地人口已达12.5亿,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22%。中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8%的淡水、7%的土地、4%的森林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这是中国基本的国情和最大难题。而中国膨胀的人口和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早已超过自然环境合理的承载能力。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已从建国初期的116万km²增加到367万km²,占国家土地总面积的38%,荒漠化土地面积已增加到262万km²,占国土面积的27%,全国土地“三化”(指草地退化、沙化和盐碱化)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13%,我国有15%~20%的动植物种类受到威胁,高于世界10%~15%的平均水平。据世界银行1997年的报告,仅测算中国大气污染和水污染带来的对人体健康、农林渔业及其他损失每年达540亿美元(约4320亿元人民币)。在1994年,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达6130亿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4%。据联合国开发署2002年报告称,我国每年空气污染导致1500万人患支气管病,2.3万人患呼吸道疾病,1.3万人死于心脏病。^[14]到20世纪末,中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居世界第二位,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居世界第一位,氟氯烃的排放总量也居世界第一位,列入世界濒危动植物目录中的动植物占该目录总数的1/4,酸雨面积已占中国内地面积的30%且呈发展趋势。我国已经成为污染物排

放量最多、水土流失最严重、荒漠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人民健康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中国不重视环境安全问题,人类历史上突发性环境危机对经济、社会体系的最大摧毁,将可能出现在中国^[14]。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党和国家以及学术界对环境安全的认识正在逐步提高和深化。江泽民同志1996年7月16日《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为了确保环境的安全,必须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15]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林业总局于2001年9月4日共同举办的“21世纪论坛——绿色与环保2001”会上,全国政协副主席宋健指出:“一种全新理念的安全观正在全世界确立,这就是生存与环境观,绿色与环境构成其最基本的要素。他希望与会的中外知名人士和专家学者认真研讨,提出真知灼见,并广泛传播到人民中去。”^[16]上述讲话,已经将环境安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目标,注意与环境安全相联系的环境外交,将环境问题与国际政治、国家和民族的全局利益和环境外交联系起来。目前,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与维护国家环境安全有关的环境外交政策,并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环境外交活动。我国政府已经制定诸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矿山安全法》(1992年)、《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199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有关技术性环境安全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中国政府已于2000年8月8日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自2003年发生非典型性肺炎和禽流感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防治源于动物的疾病、维护生物安全的法律。2000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明确指出:“(如果)生态环境继续恶化,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环境安全。”2001年8月31日颁布的《防沙治沙法》首次在法律中规定“生态安全”的立法目的,该法第1条明确宣布:“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2003年6月28日颁布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3条规定:“国家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生态环境是人类产生、生存、发展、活动并表现自己的基本条件,维护生态安全就是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社会财富,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就是保护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不安全或生态安全问题实质上是对人的生存发展条件的损害,是对

人的生活质量的损害,是对生产力要素的损害,是对资源和财富的浪费和损害。严重的生态危机还会使人致病、致残、致亡或造成遗传病。当代生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危及人类生存的重大因素,如果让生态安全问题继续发展下去,人类将失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经济、社会也难以协调发展,而维护生态环境对保护人的身心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维护生态安全,强化环境安全意识,树立环境安全理念,加强环境安全或生态安全法制建设,防治生态安全问题及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将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扫清障碍、提供资源,将使我国人民获得一个安全舒适、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一个富于生产多样性、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一个环境适宜、资源充足的生产建设环境,这将对21世纪的中国的长治久安、中华民族的振兴繁荣具有重大影响。

参考文献:

- [1] 佩雷尔曼.正义、法律和辩证[A].翁文刚.法理学论要[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75.
- [2] 柏拉图.理想国[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57,172.
- [3]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103.
- [4] 论修辞学[A].阿奎那政治著作选[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07.
- [5] 法律篇[A].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C].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64,78.
- [6] 涅尔谢相茨.古希腊政治学说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217.
- [7]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M].盛葵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11.
- [8]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M].王之佳,柯金良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394,52.
- [9]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96,196,219.
- [10]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97.
- [11] 北京大学法学院.价值共识与法律合意[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22.
- [12] William Futrell J, Celia Campbell-Mohn, Barry Bree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Law[M]. West Publishing Co., 1993.
- [13]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汇编[C].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3.
- [14] 潘岳.环境文化与民族复兴[N].中国环境报,2003-11-04.
- [15] 国家环境保护局.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文件[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3—5.
- [16] 黄勇,林玉.确立全新理念的安全观[N].中国环境报,2001-09-05.